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理前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完善相关重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同日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60号），要求公司董事会与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

鉴于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及其回复可能涉及对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完善，为此，公司于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重组申请前于2016年5月27日主动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中介机构正在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与落实，并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回复问询函并向投资者披露。

公司本次对申请文件的修订不会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或改变，在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之后，公司将立即向证监会再次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本次交易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报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